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通知單　（存根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同住之時間及宿舍於後：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09時起至　　年　　月　　日下午16時止。

二、地點：本監親園(第　　號房間)。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宿舍管理員

受　刑　人

受刑人眷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通知單　（通知宿舍管理員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同住之時間及宿舍於後：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09時起至　　年　　月　　日下午16時止。

二、地點：本監親園(第　　號房間)。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宿舍管理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通知單　（通知受刑人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同住之時間及宿舍於後：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09時起至　　年　　月　　日下午16時止。

二、地點：本監親園(第　　號房間)。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受　刑　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通知單　（通知受刑人眷屬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同住之時間及宿舍於後：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09時起至　　年　　月　　日下午16時止。

二、地點：本監親園(第　　號房間)。

三、請家屬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注意事項」規定

1、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得自備飲食（以二公斤為限），且須符合本監「辦理送入物品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所攜帶物品(自備餐具、毛巾、盥洗用品、衛生紙等)以不影響戒護安全之材質為原則，並應接受檢查，經檢查核准後才准攜帶。

2、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不得攜帶下列違禁或管制物品（香菸、酒、檳榔、打火機、3C電子產品…等），所攜帶之個人物品（行動電話、皮包、現金…等）應置於保管櫃保管。

3、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依本規定得攜帶物品，如經安檢人員於所攜帶物品查獲私藏非監內得持有之違禁或管制物品者，須交由安檢人員拍照留存檔案做成記錄，並於同住後交還本人，惟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與眷屬同住之申請。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受刑人眷屬【請持本單及身分證於上午8點30分至9點00分前準時到現場，並向宿舍管理員登記報到，逾時不候，並以棄權論】

※依據本監訂定之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半年內棄權累計達二次者，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